

承担区域博物馆收藏、保护、研究、展示、宣教、服务工作信息表

序号	2.1
名称	承担区域博物馆收藏、保护、研究、展示、宣教、服务工作。
法定依据	1. 《关于改革调整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的通知》（滨党编发〔2020〕35号）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承担区域博物馆收藏、保护、研究、展示、宣教、服务工作。 2. 《博物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博物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、条件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，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。国家鼓励博物馆挖掘藏品内涵，与文化创意、旅游等产业相结合，开发衍生产品，增强博物馆发展能力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
运行流程	1. 文物征集-鉴定-登编-入库-保护-研究-展示-宣讲-服务。 2 展览选题-策划-布展-宣讲。
运行要件	展览策划 培训材料 宣传材料
责任事项	1. 负责滨海新区博物馆、大沽口炮台遗址博物馆及古林古海岸遗迹博物馆的文物征集、鉴定、登编、修复、复制和保管工作。 2. 负责滨海新区博物馆、大沽口炮台遗址博物

	馆及古林古海岸遗迹博物馆相关文物展览，并进行宣传讲解服务。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022-66867021 电子邮箱：wblyfwzx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滨海新区中心路 988 号附 1 号（滨海新区博物馆）